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張哲豪

出席者：顧委員燕翎、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周委員德威、張委員釗嘉、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邢斯坦代)、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吳嘉紋代)、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委員宓柔、張委員哲豪

列席者：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許專員嘉倪、鄭研究員維鈞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組室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綜計室	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成員，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參與相關會議。 二、105 年 11 月 14 日回復行政院性平辦訪評委員關於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表之相關建議，並說明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中已訂有相關表格供局處詳實記錄。
研展組	一、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成員。 二、本會委託研究案審查會議維持出席委員性別平等比例部分：105 年本會委託研究案共 4 案，目前(7 至 10 月)已完成期中審查程序有 4 案，4 場期中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共 13 人，男性 7 人、女性 6 人，皆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重新聘任本組權管委員會委員時，維持性別平等比例：研考委員男性 7 人、女性 4 人，民調委員男性 9 人、女性 7 人，皆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組室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本組權管業務--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作業。本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專章部分已於 12 月 27 日撰寫完成，並交由性平幕僚組室彙整。
管考組	<p>一、擔任本會參與本市女委會會議成員，負責幕僚作業之資料填報，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參與第 10 屆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本會張專門委員釗嘉為固定委員，本組擔任幹事)。</p>
服務組	<p>一、本會辦理本府 105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業邀請 6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3 人、男性委員 3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 105 年 5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次共 20 場之輔導會議。</p> <p>二、本會辦理本府 105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業邀請 5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2 人、男性委員 3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初審會議；12 月 2 日、7 日、9 日辦理 3 場次複審會議。</p>
圖資組	<p>一、調查本會 105 年 7 至 10 月間製作之性別平等相關文宣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回復本府性平辦在案。</p> <p>二、有關「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之參採建議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彙整並回復本府性平辦在案。</p> <p>三、調查本會有無所轄（對外投資事業、財團法人及民間團體等）團體之委員（董監事或理監事）符合性別比例之意見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回復本府性平辦在案。</p> <p>四、有關本府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案，簽請本會人事機構就「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行政措施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填報予「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在案。</p> <p>五、轉知行政院性平處出版之「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及「性別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書籍全文電子檔下載處予同仁知悉。</p> <p>六、彙整撰擬本會 105 年度執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之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p>
話務組	<p>一、本組已全部完成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p> <p>二、刻於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案中，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必要之相關教育訓練。</p> <p>三、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案契約，將性別</p>

組室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平等教育納入必要之相關教育訓練。</p> <p>四、1999 話務中心已將性別平等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依教材內容進行教育訓練，另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5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47715300 號來函建議，配合修正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p> <p>五、配合圖資組填報本會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供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p>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二、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8 人，已完成參訓者計 68 人，完成比例 100%；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p>
會計室	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 105 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

薛委員承泰：有無考慮每年就中央行政院與本府編訂性別圖像之相同指標提出兩者間之資料、結構差異比較情形說明，據以了解中央行政院較關注之性別圖像指標部分，當年度本市表現如何。

本府性平辦：本府主計處每年皆會編訂本市性別圖像，另本辦公室亦會協助轉發予女委會委員參閱；如須與中央行政院版本做比較，本辦公室亦會與主計處協調，是否就幾個指標議題做中央行政院與本府比較差異情形，亦可以圖表方式呈現，了解臺北市與全國差異之處。

結論：請性平辦與本府權責機關就中央行政院與本府編訂之性別圖像指標比較差異情形研議如何以較佳方式呈現。

- 三、案由：本會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中「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規定，爰於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提案(成果報告，詳如附件)討論。

薛委員承泰：

1. 有關成果報告第四點性別統計及分析-滿意度調查部分，調查顯示男性職員下班自行使用汽(機)車居多，女性職員則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居多，其中差異之處，有無可能於下次辦理問卷調查時進一步了解其原因？
2. 有關成果報告第三點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時數部分，本府每位職員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方面，建議應檢討該制度，有無每年均須參與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必要性？
3. 有關成果報告第七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項目部分，因機關性質，研考會歸類為丙組，每年至少辦理 3 類，106 年度預計辦理執行項目為何？
4. 有關成果報告第九點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出版品部分，倘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出版品已辦理性別評估情形下，研考會應如何提出較佳之實質作為因應？

馬委員明君：有關薛委員提及基本資料員工交通方式進一步調查部分，在符合本案調查目的與問項題數上限之前提下，本會將配合本府相關政策通盤考量。

黃副召集人銘材：性別意識培力部分，請性平辦評估有無可能參酌薛委員建議調整培訓時數；另薛委員提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項目部分，因本會屬幕僚機關，依業務屬性鮮少與民眾互動，故六大類別中部分類別尚難執行實施，爰 106 年度本會訂定之執行項目與 105 年度目標近似雷同。

翁委員久惠：有關薛委員提及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出版品部分，因本府各機關出版品並無先期審查機制，係回歸各機關依業務需求自行編列出版品預算，而當年度評比作業係評比去年度機關出版品，為配合推廣性別平等概念，故考量於出版品評比作業中增設獎項。

顧委員燕翎：有關成果報告所列「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涉及性別議題者納入加分評估項目部分，因性別意識屬價值觀念，且中央行政院亦無明確就該性別做出相關定義，倘有涉及性別議題納入加分評估項目導致意見分歧或衝突發生時，應如何處理？加分標準為何？

馬委員明君：

1. 有關顧委員提及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涉及性別議題者納入加分評估項目致肇生爭議部分，因本府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品皆有其各自審查評比標準：學術期刊論文評比作業方面，較關注著重在市政貢獻度、建議事項具體性等指標，據以作為審查評比標準，另出版專書方面，較關注著重在市政貢獻度、知識性、創意、編輯架構、文字技巧及行銷推廣等指標，作為審查評比標準。因配合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本會將於公函附件之申請表備註說明該案件評比作業，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者，納入評分考量。
2. 屆時如有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較大篇幅討論性別議題部分，就該審查標準，本會除請該領域專家學者外，亦會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黃委員煥榮：

1. 有關成果報告第三點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時數部分，本府規定每位職員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除常有學員重複修課情形外，且參訓後僅有填報滿意度調查，尚無一考核機制，建議可參採中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之線上課程並建立一考核機制，如考核通過之學員，爾後無須重複參與相同課程，
2. 有關成果報告第六點性別預算部分，除既有填報之事項外，1999 話務教材有無可能納為性別預算？另本府出版品總預算為何？其中涉及性別議題之出版品預算又為何？
3. 有關成果報告第九點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部分，因部分研究案係屬質性分析，非為量化分析，故各機關委託研究內容涉及性別議題建議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恐有難度，建議亦可以性別影響評估或質性分析替代。

黃副召集人銘材：

1. 有關黃委員提及性別意識培力考核機制部分，如本府開辦線上課程部分，已涉及本府公訓處權責：如係本會自辦講座部分，除可以考核方式外，亦可以詢答方式替代之。
2. 有關黃委員提及 1999 話務教材有無可能納為性別預算部分，因該教材為本會委外廠商編訂之教材，非為本會以編列預算經費編訂之。
3. 另有本會辦理之公參會、青委會、研考委員會及各審查委員會如委員性別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之出席費可列入本會性別預算？請性平辦釋疑。

性平辦：

1. 有關性別預算認列方式尚有歧異，查本府性別預算統籌定義為主計處權責，本辦將敦促本府主計處訂定可依循之版本。
2.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時數部分，因該硬性規定參訓時數係希本府同仁重視性別平等，惟培力方式亦可參採本府社會局辦理小旅行之活動，帶著性別觀點參訪本市萬華區女老闆及同安街女文學家在地生活形式，以更生活化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亦是一種選擇方式，未來本辦擬針對性別意識培力時數之認定方式另訂辦法。

翁委員久惠：有關黃委員提及本府出版品總預算及涉及性別議題之出版品預算部分，本府年度出版品概算約為 5,000 萬，其中本府觀傳局出版之「台北畫刊」就佔 2,000 餘萬，其係由各機關依業務需求編列，並非全數機關皆會編列是項預算，故難以呈現在性別預算上的關聯性。

結論：有關本會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部分，請依各委員建議事項研議修正後送性平辦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12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崇禮

記錄：張哲豪

肆、出席：詳簽到表

伍、列席：詳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詳會議議程)說明。

薛委員承泰：性平培力時數部分，每年規定市府同仁須完成固定培力時數，是否應檢討其參訓機制？是否可向中央建議檢討其機制？

本府性平辦：目前本府性平培力時數作業，仍係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方式執行辦理；近期本辦參與中央性平處會議，該處構想擬將性平培力規劃部分，由人事行政總處移撥至性平處，其初步構想係期將培訓課程透過更細緻化方式呈現，據以避免重複參訓情形。至於本辦目前就性平培力規劃部分，與中央差異為擔任局處性平業務承辦人及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參訓時數相較一般職員高，本辦刻朝修正性平業務承辦人及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參訓時數，若有連續年度擔任前揭職務之職員，擬下修其參訓時數。

王召集人崇禮：在本府其他議題政策上，中央或有其相關規定，惟地方政府執行上發現未具圓融之處，本府亦會秉持相關合理建議、主張向中央反應，故本案若有相關建議亦可向中央反映。

顧委員燕翎：若現階段性平培力時數無法調整下，茲就培力課程內容部分能否保留更大彈性調整空間，透過鼓勵市府同仁參與與性別意識有關之府外課程活動(例如國際女性影展等活動)獲取培力時

數。

本府性平辦：多樣化、多元化培力課程部分，近年來本辦亦積極配合推廣，例如推薦電影片單、購買公播版權或各局處自辦小旅行，皆可認列為性平學習時數；此外，本府性平獎勵計畫部分，亦將創新課程納入獎勵範疇。

裁示：確認洽悉。

三、案由：修訂「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附表「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一覽表」-「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會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事項文字部分，擬配合本府總計畫規定修正之(詳會議議程)。

黃委員煥榮：支持上述的修正案，行政措施定義相對廣泛，若依市府總計畫規定修正並限縮於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作業上相較以往相對簡化。另建議修訂一般行政措施時，性別影響評估或可省略，惟應保留性別統計，若可進一步簡易分析尤佳。

本府性平辦：

1. 在本府總計畫中，分別就性別統計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皆有相關規定，統計分析部分，於總計畫中已規定局處按組別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在研考會的性平實施計畫亦可見統計分析作業。
2. 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中，本辦為「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主責管考機關，惟「重大施政計畫」尚無相關定義範疇可循，研考會於管制局處端相關計畫部分，例如柯市長新政、市政白皮書、府管計畫等等，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辦檢視，做為本府性平總計畫修正案中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如可行，本辦期與研考會建立一聯繫窗口，作為資料提供之聯繫管道。

顧委員燕翎：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中，「中程計畫」係屬幾年期計畫？有無「長程計畫」？內容為何？

黃委員黃光：「中程計畫」四年為一期，上階段為 102 至 105 年，這階段為 106 至 109 年止；目前本府「長程計畫」係都發局主政之「2050

願景」計畫。

王召集人崇禮：「長期計畫」屬概念性之計畫，與「中期計畫」性質相異。

薛委員承泰：性別主流化目的其中之一，期藉由接受訓練後之單位高階主管來認定何者計畫或方案需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若遇有爭議，方才透過性平專家或性平會議進行釐清。

裁示：確認洽悉，本修正案通過；另性平辦提及行政協助部分，若可行，請本會進行協助。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 105 年 5 月 26 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府外委員須設有 3 位以上；另配合本會首長人事異動，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詳附件 3)，變更後委員仍計 19 人，其中男性 9 人(47.37%)、女性 10 人(52.63%)，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裁示：確認洽悉，本案通過。

五、案由：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之議題追蹤，報請公鑒。

說明：106 年具體執行進度(詳會議議程)。

薛委員承泰：

1. 該二議案 106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各局處有無送件情形？
2. 另上開二議案鼓勵措施，是否考慮僅作為階段性鼓勵措施，而非長期性鼓勵措施，是否適時調整？

馬委員明君(劉晃美代)：針對「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部分，今年本府各機關送審已有 2 篇期刊論文，1 本專書(期刊：「永續臺北 海綿城市」、「臺北赤蛙族群遺傳分析標記—微衛星基因座篩選與分析」，專書：「智慧生態社區—臺北的機會與挑戰」)，惟無涉

及性別議題。

林委員琪蓉：針對本府「創意提案競賽」部分，105年各機關提報有關性別平等之提案計3案；今年各機關提報有關性別平等之提案計1案，案名為「翻越認知障礙的高牆，率先整合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方案」。

裁示：確認洽悉。

六、案由：106年度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辦理，106年度執行情形（詳會議議程）。

薛委員承泰：上表「性別統計與分析」所提議題二，初步來看若進行性別統計深度分析作業，似很難論述其性別意涵，有無考慮其他議案？

本府性平辦：上表「性別統計與分析」所提議案，建議仍以本機關所能自行直接取得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且確實可針對分析後之結果進行政策改善之計畫為原則。

謝委員玉燕（詹桂香代）：因本組業務屬性係管考機關業務執行進度，屬於對事之執行管考，尚難於業務上直接有性別基本資料。

本府性平辦：

1. 爾後若研考會執行業務（例如委託研究或創意提案審查等等）涉及性別議題時，可否一併知會本辦，期藉由相關意見交流給予建議：如可行，本辦期與研考會建立一聯繫窗口，作為訊息傳遞之聯繫管道。
2. 有關本府策略地圖，未來進行修正時，有無可能導入性別平等相關指標？

薛委員承泰：本府友善廁所建置方針為何？有無相關規範可循？

本府性平辦：本府友善廁所係由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開始推動，今年將研議評估性別友善廁所導向多功能廁所之可行性。

裁示：確認洽悉，另性平辦提及有關委託研究計畫審查與創意提案競賽涉性別議題之行政協助部分，若可行，請本會進行協助。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120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張哲豪

肆、出席：詳簽到表

伍、列席：詳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有關創意提案涉及行政協助部分，請服務組將近期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詳會議議程)說明。

黃委員煥榮：有關性平培力部分，應將業務融合性平觀點，爰建議各機關應朝業務有效導入性平課程方向研擬。

本府性平辦：

(一)目前本府推動培力課程方式有二，一為請本府公訓處開辦課程，授課對象主要為性別議題聯絡人或需瞭解性別議題之人，課程規劃方式以不重複為原則，二為請機關構依業務內容或實際案例來研討培訓方式，例如法務局為配合推廣人權，故安排同仁至婦援基金會「阿嬤家」進行參訪等，透過導覽瞭解性別平等及人權等觀念；爾後如各機關須尋各領域相關師資授課，亦可洽本辦提供協助。

(二)另研考會審查出版品評比作業時，可否於召開初評或複評審查會議前提供出版品相關資訊供本辦檢視？若涉及性別議題之出版品，本辦可協助註記，供研考會在審查會議上說明。

翁委員久惠：於明(107)年辦理審查出版品作業時，本組可提供相關出版品清單予性平辦參酌。

薛委員承泰：機關為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雖於報告或出版品納入獎勵機制，惟於審查作業時不應捨本逐末，應回歸專業審核。

顧委員燕翎：有關上述出版品清單部分，除書名外，出版品之大綱摘要或目錄建議一併提供，俾供檢視。

裁示：確認洽悉，有關性平辦所提本會審查出版品評比作業可否提供相關資訊部分，請圖資組於明(107)年辦理評比作業前，提供相關出版品清單資訊予性平辦，俾供性平辦協助檢視有無助於推廣性平概念之出版品。

三、案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說明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105年5月3日本府女委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通過「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其中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須於106年底前，由主責單位（研考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至3）。

黃委員煥榮：

(一)有關研考會修訂「106年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說明」第3條第1項第3款(以下簡稱§3.1.3)：「……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是否為婦權基金會建置之資料庫？若是，是否註明清楚？

(二)另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或女委會所聘之府外委員，包含『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等，爰『婦女團體代表』是否可擔任本說明中§3.1.3之府外委員？抑或僅『專家學者』可擔任本說明中§3.1.3之府外委員？建請釐清。

薛委員承泰：建議§3.1.3維持原條文即可。

本府性平辦：

(一)有關研考會修訂「106年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說明」§3.1.3文字部分，係參酌中央行政院考核指標修訂。

(二)另研考會本次修訂「106年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說明」部分，似缺程序參與表單，可否於會後洽業務單位另行討論？

(三)目前都發局廣慈博愛園區基地公共住宅案有綜合大樓之興建，都發局表示只辦理公共住宅之性別影響評估，綜合大樓無法辦理，請問機制是如何？

黃委員宏光(曾約聘企劃師國俊代)：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機為該機關當年度新興工程於先期規劃、初步設計或細部設計等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若涉跨局處業務時，原則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同時邀集協辦機關共同研討。廣慈博愛園區基地公共住宅案將興建綜合大樓，規劃親子館、托嬰中心、社福復健照護設施等，已提醒都發局應邀集參建單位(社會局等)一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薛委員承泰：建議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勿再進行過多細節修正，避免機制導向過多細節操作，偏離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本意。

裁示：確認洽悉，本修正案通過，依現行行政院規範文字進行修正，若執行後有窒礙難行之處再進行調整；本次討論機制修訂，表單設計部分，請綜計室會後與本府性平辦研擬。

四、案由：「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石頭湯計畫)服務人口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說明：本專題報告之擇定，係以當前本府施政5大成果中的老人服務措施「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石頭湯計畫)為專題，性別統計結果及發現詳如會議資料附件4。

薛委員承泰：

(一)請釐清專題報告第2頁中「超高齡社會」文字定義，是否為WHO所定義之文字？

(二)專題報告第5頁表3部分，有關失能人口數中「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失能身心障礙者」等二部分，有無人口數重疊情形？建請釐清。

顧委員燕翎：

(一)本案各區男女性老年人口與使用服務占比情形之年齡結構分布為何？

(二)因輕度失能照護需求未及重度失能，故可否將65歲以上失能老人依失能輕重程度進一步分類？

(三)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護定義為6個月以上無法自理者，惟芬蘭僅定義3個月以上無法自理，故長照需求如何界定是可再評估考量。

黃委員煥榮：本專題分析援引社會局資料，請問研考會針對本案觀點為何？

謝委員玉燕(詹研究員桂香代)：

(一)有關「超高齡社會」定義是援引內政部統計處官網資料。

(二)表3中「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失能身心障礙者」數據有無互斥或重疊，將進一步向權責機關確認。

(三)案內5區使用服務人口及年齡結構分布情形，將向權責機關確認有無資料可提供予以進一步分析。

(四)本案計畫服務對象係由本府社會局「個案專員」評估納入服務，條件相較於長照法規所訂較為寬鬆。

(五)有關本案本會觀點部分，於專題報告第1頁所述建議事項第3及4點，另服務人力及資源成本部分，將建議權責機關可進一步分析。

本府性平辦：建議研考會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可朝機關內相關業務進行。

裁示：確認洽悉，本案通過，委員所提文字修正、數據釐清及建議事項部分，請參照辦理；本案專題報告部分，本會建議事項亦可提供予社會局參酌；另爾後本會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作業，優先撰擬本會業務為原則。

五、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105年5月26日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性平專案小組委員除府外委員須設有3位以上，各機關所有組室主管皆為當然委員；配合本會人事管理員之人事異動，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詳附件5)，變更後委員仍計19人，其中男性9人(47.37%)、女性10人(52.63%)，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裁示：確認洽悉，本案通過。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